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0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沙市天水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4906462P

法定代表人：黄磊鑫

地址：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山峡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至渌口区淦田镇大唐华银项目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B标段配套建设有混凝土搅拌站，建设、运营单位为长沙市天水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未提供环评报告表及环评审批资料，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批先建。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现场监察记录；2.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检查（勘查）笔录；4.现场照片、视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调查该单位项目投资 480 万元，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年版）该单位违法行为中存在裁量因素 6 个，违法行为确定裁量起点 20%，裁量百分值总和 4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为报告表（0%），项目建设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项目建设进程为投入使用阶段（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8%），环境违法次数 1 次（两年内含本次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0%），裁量结果：103200 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103200.00）。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 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